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1.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 2.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3.適性分組，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十人。
 - (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 4.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5.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 1.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 (1)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普通型學校應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選修六學分。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方式開課。

(2)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人數：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2. 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三)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 同一課程時間，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 (1)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 (2)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